

监督索引号 53230001847501000

楚雄州供销合作社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楚雄州供销合作社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州供销合作社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楚雄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负责县(市)以下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的规划、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组织农村现代商品流通，满足农民的生产生活需要；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监管社有资产，采取科学有效的方式加强经营管理，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2017 年，楚雄州供销合作社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供销社的有力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的决策部署，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为主线，突出“构建合作经济组织和现代流通网络”两大体系，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全系统呈现出体制机制不断创新、发展活力明显增强、经营领域不断拓宽、服务水平明显提高、自身实力提升的良好局面。扎实抓好供销综合改革、脱贫攻坚、设立供销发展基金、发展社有企业、合作社建设、项目建设、粮食烘干一体化建设、食用菌产业发展等八方面的工作，全面完成了省供销合作社和州人民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为：(1). 经营总额完成 135.21 亿元。(2). 销售总额完成 122.68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 120.1 亿元的 104%，同比增长 27.68%。(3). 农副产品购进完成 53.56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 51.5 亿元的 104%，同比增长 30.08%。(4). 化肥销售完成 45.03 万吨，完成目标任务 39 万吨的 115.47%，同比增长 5.37%。(5). 电商销售完成 10,759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 4,500 万元的 2.39 倍。(6). 实现汇总利润 21,907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 20,990 万元的 104.37%，同比增长 15.01%。(7). 资产总额完成 317,884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 306,752 万元的 103.63%，同比增长 13.99%。(8). 实现全资、控股企业利润 1,525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 1,438 万元的 106.05%，同比增长 16.95%。(9). 全面完成组织体系建设目标任务：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115 个，超额完成省社下达任务数 59 个、超额完成州政府下达任务数 15 个、超额完成州社自定任务数 5 个；创建合作社示范社 10 个；发展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10 个；提升改造新型基层供销社 20 个；7 个县供销社联合社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和监事会机构，完成任务数的 140%；26 个乡镇建立了“三会制度”，完成任务数的 113.04%。

2、 2018 年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深入推进《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楚发〔2016〕14 号）为主线，以云南省打

造云南新供销“一体系双线制五板块”的基本构想为引领，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以发展提升改造农民合作组织和发展社有企业为抓手，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保障，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奋力开创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工作重点及主要措施是：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为主线，全面推进政策体系责任体系落实；以合作社建设为支撑，建立健全基层组织体系；以农村电商为突破，提升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以转型升级为重点，加快社有企业发展；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保障，切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即：楚雄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供销合作社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8 人。其中：事业编制 1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8 人）；在职在编实有财政全供养人员 16 人。

离退休人员 33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3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4)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715.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1.51 万元，占总收入的 96.66%，其他收入 23.90 万元，占总收入的 3.34%。与上年对比，收入合计增加 81.42 万元，增幅 12.8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2.02 万元，占增幅的 88.45%，主要原因是中央新农村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补助资金及中央重大农业技术推广资金（推广粮食烘干一体化建设）减少后，又新增加了供销合作发展基金 300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9.4 万元，占增幅的 11.55%，主要原因是用供销社社有资产收益弥补办公经费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720.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5.42 万元，占总支出的 50.69%；项目支出 355.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49.31%。与上年对比，支出合计增加 86.37 万元，增幅 13.61%。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6.10 万元，占增幅的 -18.64%，主要原因：总体上在职人员增加以及按政策调资人员工资支出方面比上年度有增加，但是退休人员工资转由社保发放后，预算下达到我单位支付的统筹外部分资金大幅减少，从而造成基本支出总额较上年减少；项目支出增加

102.47 万元，占增幅的 118.64%，主要原因是中央新农村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补助资金及中央重大农业技术推广资金（推广粮食烘干一体化建设）较上年大幅减少，但是新增加了供销合作发展基金 300 万元，对比后项目支出较上年总体上增加了 102.47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基本支出 365.4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共 309.6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4.74%；商品及服务支出 55.2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5.12%；其他资本性支出 0.50 万元。与上年对比的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内容	2016 年	2017 年	增减额	原因
人员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136.09	191.96	55.87	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以及按政策工资改革工资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93	117.71	-96.22	退休人员工资转由社保发放后，单位只需支付统筹外部分，发放总量减少
商品及服务支出	办公费	4.12	6.66	2.54	主要是脱贫攻坚工作、采购办公用纸、报刊订阅等支出增加
	水电费	0.99	1.25	0.26	主要是办公需要增加
	手续费		0.05	0.05	银行汇款手续增加
	邮电费	1.33	1.43	0.1	主要是办公需要增加
	差旅费	7.57	5.42	-2.15	主要是严格控制差旅费开支减少
	维修费	0.75	1.38	0.63	主要是维修大门支出增加
	会议费	0.54	0.19	-0.35	主要是用预算安排的专项会议费支出，填报口径原因减少
	培训费	0.65	0.03	-0.62	用预算安排的专项培训经费支出，填报口径原因减少

	公务接待费	6.35	4.33	-2.02	主要是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及批次，坚持厉行节约减少
	劳务费	0.48	0.28	-0.2	主要是本年度未调整办公室，比上年度减少了办公室调整搬运费
	工会经费		2.90	2.9	上年度在小专项经费中支出
	委托业务费		0.52	0.52	本年度新增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3	1.70	-2.03	主要是公车改革后车辆减少费用减少
	其他交通费用		17.17	17.17	车改后政策性增加支出
	税金及附加费用		0.75	0.75	补缴 2012-2013 年房租收入税金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	11.19	6.71	新增“三下乡”活动公益项目协作经费、食用菌协会工作经费、扶贫工作队工作经费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0.51	0.50	-0.01	
—	合 计	381.52	365.42	-16.1	—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本单位完成供销社综合改革及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55.47 万元，与上年对比，支出合计增加 102.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新农村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补助资金及中央重大农业技术推广资金（推广粮食烘干一体化建设）较上年大幅减少，但是新增加了供销合作发展基金 300 万元，对比后项目支出较上年总体上增加了 102.47 万元。具体的对比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项目	项目内容	2016 年	2017 年	增减额	原因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中央重大农业技术推广资金（推广粮食烘干一体化建设）	96.06	3.94	-92.12	2017 年度新增粮食烘干一体化建设项目减少
商业流	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费	1.43	1.00	-0.43	统筹减少
	各项考核奖励资金	10.38	18.70	8.32	统筹增加

通 事 务 支 出	设备购置	3.13	4.91	1.78	统筹增加
	供销社发展专项资金 (电子商务培训经费)	5.00		-5.00	未举行电子商务培训, 资金减少
	楚雄州食用菌协会 工作经费	2.85	2.50	-0.35	统筹减少
	全州供销工作会议经费	2.31	2.57	0.26	统筹增加
	清华紫光档案管理系统 软件购置经费		0.30	0.30	新增项目, 资金增加
	保会通财务软件升级费 用		0.40	0.40	新增项目, 资金增加
	电子政务网络改造项目 经费		3.00	3.00	新增项目, 资金增加
	大门维修资金		1.00	1.00	新增项目, 资金增加
	争取项目及评审 工作经费	1.84	2.15	0.31	统筹增加
	消化供销社财务挂账 省级资金	10.00	10.00	0	无变化
	供销合作发展基金及培 训费		305	305	新增项目, 资金增加
	中央新农村流通服务网 络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120.00		-120.00	未安排项目, 资金减少
—	合 计	253	355.47	102.47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1.51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 720.89 万元的 95.92%。与上年对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的 619.49 万元增加 72.02 万元, 增幅 11.63%。其中: 基本支出 336.04 万元, 比上年的 366.49 万元减少 30.45 万元, 减少 8.31%, 减少的原因是: 总体上在职人员增加以及按政策调资人员工资支出方面比上年度有增加, 但是退休人员工资转由社保发放后, 预算下

达到我单位支付的统筹外部分资金大幅减少，从而造成基本支出总额较上年减少；项目支出 355.47 万元，比上年的 253 万元增加 102.47 万元，增长 40.50%，主要原因是中央新农村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补助资金及中央重大农业技术推广资金（推广粮食烘干一体化建设）较上年大幅减少，但是新增加了供销合作发展基金 300 万元，对比后项目支出较上年总体上增加了 102.4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91.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4.7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60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7%；农林水支出（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3.94 万元，占总支出的 0.57%；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44.89 万元，占总支出的 78.80%，住房保障支出 17.8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5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供销合作社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2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10.4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66.86%；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212%。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申报预算过程中，未考虑供销综合改革等政策因素，

所预算的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度决算数 3.79 万元大幅减少，2017 年度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随着供销综合改革工作的深入推进，加上年度审计中提出的股权投资项目跟踪管理等工作整改，加大了协调力度，从而导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4.79 万元，下降 46.4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减少 4.18 万元，下降 64.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减少 0.61 万元，下降 16.09%。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受车改政策的影响，车辆由原来的 3 辆减少为 1 辆，从而费用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4 万元，占 42.39%；公务接待费支出 3.18 万元，占 57.61%。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34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州供销社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3.18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3.18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4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深化供销综合改革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90 万元，与上年的 19.55 万元对比增加 8.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对每一项支出的审批，厉行节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1.98 万元、水电费 0.55 万元、邮电费 0.75 万元、差旅费 1.60 万元、维修费 0.02 万元、会议费 0.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3 万元、委托业务费 0.52 万元、工会经费 2.9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7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6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6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州供销合作社资产总额 89.9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93 万元，固定资产 85.9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5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5.86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8.42 万元。2017 年度无固定资产出租及处置情况，固定资产较上年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采购一批办公设备。

2017 年度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89.91	3.93	85.98	11.26	33.88		40.84				

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66 万元，主要是办公室设备购置、防火墙、办公用纸等，在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全面完成政府采购报表统计报送工作。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根据供销综合改革需要，经州政府批准，2017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 300 万元供销合作发展基金，我社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组建“楚雄供销合作发展基金中心”，具体负责供销合作发展基金的管理使用。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无。

楚雄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8年9月13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1847501111